附件6

**第二十三届校园好声音大赛（普通组）**

**决赛规则**

决赛分为六进四比赛，四进三比赛，三进二比赛，冠亚军决赛四个部分。

六进四比赛共有团队演绎、点将独唱、帮帮唱三个环节，团队演绎伴奏限时3分钟，需所有选手登台；点将独唱伴奏限时3分钟；帮帮唱由除选手外1-2名本校非音乐表演专业教师或学生与1名选手同台帮唱，限时3分钟，网络投票第一名加1分，第二、三名加0.9分，第四、五、六名加0.8分。四进三比赛为X对决环节，伴奏限时3分钟。三进二为点将对唱环节，伴奏限时4分钟。冠亚军决赛为终极对决环节，人数限制团队中3人以上（含3人）自由组合，伴奏限时4分钟。

1.评分采取10分制，评分数值取小数点后2位；

2.邀请评委对每一环节现场评分，评委的平均分为每环节最终得分。团队演绎、点将独唱、帮帮唱三个环节得分加上网络投票得分总和排名前四名团队进入四强比赛；六进四比赛总分累加 X对决环节得分后总和前三名的团队进入三强比赛；四进三比赛总分累加点将对唱环节得分后总和前两名的团队进入冠亚军终极对决；在每一轮比赛中，当评分出现并列并影响排名进入下一轮比赛时，由大众评审投票决定排名；

3.终极对决环节由评委评分和大众评审共同完成。每学院推荐3名大众评审（最多1名老师）组成大众评审团。其中评委投票按照10票计数，大众评审投票按照1票计数，按得票多少排名冠亚军；

4.评委对选手演唱原创歌曲酌情加分；

5.团队设立冠、亚、季军由决赛现场评定；校园十大歌手、校园优秀歌手由评委根据复赛、决赛评定；

6.评分标准与复赛评分标准一致。